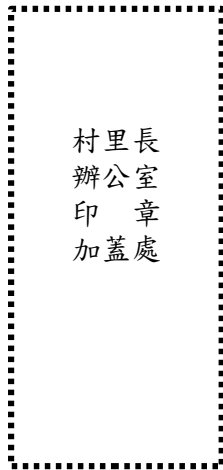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國人與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配偶擔任家庭幫傭看護
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僱傭證明

本人(僱主)聘僱 ^{先生} _{女士}(受僱人)自中華民國 年
月 日起於本人家庭從事 工作，每月薪資 元，為
保障勞工生活，茲自願將所僱勞工申請參加 勞工保險 勞工職
業災害保險，並請本地村里長簽署證明勞雇雙方確有僱傭關係，以
憑辦理加保。



僱主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受僱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見證人：

縣市 鄉鎮區 里村 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